

專案質詢

8-2-1-04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建會日前公布7月景氣燈號，連著9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這是1984年公布資料以來，第2長的藍燈期。面對「景氣燈號連9藍、GDP預測連8降、對中接單連7跌、對外出口連5摔、民間投資連4（季）減、領先指標連2滑」，是歷來僅次於世紀之初網路泡沫時的最長紀錄。同時，預示未來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也反轉向下，連續兩個月下滑，景氣前景顯然不容樂觀。雖然政府部門預期第三及第四季景氣將回溫，然而其本質是靠著去年基期水準低，致使數字得以相對美化，這樣的景氣回溫其實是不健康的數字遊戲。本席認為，台灣經濟要突破現狀，首要的是馬政府必須停止製造問題，揚棄無謂的形式作風，把整體投資經營環境弄好。同時，確實落實國際化，引進先進國家企業投資，利用台灣活絡的中小企業及質優的人力資源，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兼以促成產業上進。至於產業發展，研發與創新永遠是正道，不論走代工或品牌、傳統或科技，才是台灣目前經濟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景氣燈號與領先指標的走向，印證先前包括官方在內的經濟機構所預估，亦即今年經濟成長將出現一（%）字頭的幾近衰退狀況。對於四年多前上任時，開出要讓整體經濟成長六%的馬英九政府，即使它後來改以「八年平均」為辯詞，這張經濟支票已無論如何都是空頭的。馬英九總統千萬不能忘記要捐出半薪的另一承諾，否則同一件事對社會跳票兩次，如此「歷史地位」，怎堪恭維？除了開空頭支票，馬政府也是麻煩製造者。它不但未能預見內外經濟環境逆轉的趨勢，把今年經濟成長目標高調訂為四·三%，就在希臘等國的歐盟主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權債務危機急速惡化、今年初並進一步從金融面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之際，為求連任，馬英九的黨政要員炮製「宇昌案」，抹黑了海內外生技界精英，重創生技產業。連任之後，馬政府繼續打著「改革」旗號，以證所稅亂整投資人四個月；即連升斗小民它都不放過，以油電雙漲帶動物價全盤波動。

- 二、儘管對整體經濟如此惡搞，馬政府至今仍不願面對現實。副總統吳敦義日前對我國經濟處境「眾人皆差我還好」的評語，與一般感受相去太遠，招致廣泛撻伐。而經濟部長施顏祥前天猶言，「台灣去年經濟表現還算滿意，但今年到目前為止都令人擔心，主要是受到國際因素影響」，雖然他同時宣稱不能拿世界景氣不佳為藉口，其不肯面對現實的心態，昭然若揭。心態上既然不肯面對現實，所作所為就不切實際。它開會、喊口號、提方案、訂計畫，仍試圖以老套刺激景氣、提振經濟，兼以掩飾自己的無能。它老狗變不出新把戲，積極透過 ECFA 及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等全面傾斜的途徑，把經濟未來寄望自身問題重重的中國。
- 三、近年來台灣希望能與周圍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新加坡與紐西蘭都在積極洽談中，然而北京政權對此表達強烈的反對，中國外交部對台灣積極與第三國建立官方性質的協議，明確的表示反對。據網路媒體昨（三十）日的報導，中國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台灣想和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中國方面可以有合情合理的安排。北京政權阻礙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使台灣的產業界降低競爭力，因而逐漸流失世界各地的市場，簽署 ECFA 以前，馬政府告訴台灣人說，與北京政權簽署 ECFA 之後，就能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大家已經很清楚它是一場騙局。中國切斷台灣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使中國變成台灣唯一的市場。
- 四、所幸從財經界到尋常百姓，對經濟現實不是馬政府要員那般顛預。從最近的經濟困頓中，民間其實逐漸找出問題，理出今後努力之道。以最近的發展為例，美國加州法院陪審團認定三星電子侵害蘋果公司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相關專利，必須賠償十．五一億美元。有鑒於台灣宏達電在自創品牌之路也不斷遭到同一困擾，顯見對於高科技產業，不斷研發創新才是茁壯之道。蘋果由於持續研發創新，不但產品全球矚目，也以專利收費及官司讓競爭對手付出代價，確保領先地位。台灣的產業發展之路，多年來以降低成本、擴大規模為主，走代工設計生產為多，自創品牌甚少；尤其受限國內市場與國際化不足，以品牌、行銷直接面對全球消費者的能力薄弱。整體而言，這種產業發展模式只能追隨市場，難以領先趨勢，而且不論代工或自創品牌，研發創新都不夠，價值與利潤因此難以提升，產品系列也不夠寬廣。同時，除了台積電等少數例外，在急功近利及大膽西進過程，於幾不設防保護技術與珍惜人才的情況，逐漸被中國所扶持的自己產業所追上。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草案第六十五條之二至第六十五條之四)

- (十)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之一)
- (十一)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合併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之二)

二、增加自願納保範圍。(修正草案第八條)

三、提高退休年齡，並增訂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受僱從事工作者仍應納保。(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九條)

四、增訂生育津貼補助費。(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五、修訂勞工傷病給付限制。(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二條 勞工保險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	一、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而移出；另就業保險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勞工保險之失業給付已無存在必要，爰修正第一款普通事故保險種類，刪除醫療給付及失業給付之給付項目。 二、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該給付係為補助勞工因障礙致工作能力或所得減損之經濟生活保障目的。
第八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四、參加海員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五、被保險人經指派至本條例施行區域外從事工作者。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如員工均已離職並辦理退保，僅餘負責人自營時，得繼續加保。 第一項第一、二、五款規定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第八條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一、目前勞動工作型態有國際化趨勢，國內之投保單位所僱之被保險人易常經雇主指派至本條例施行區域外從事工作，基於其於他地之勞動條件、勞動保險等事項需受當地法律之相關規範，故將該被保險人列為自願加保對象。至於勞工與國外公司具有僱傭關係，但在國內招募人才者，並非國內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則不屬於勞保加保對象。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如員工均已離職並辦理退保，僅餘負責人自營時，得繼續加保之規定。 三、準用本條款而加保之勞工，並非得於任一投保單位加保，故於第二項規範其所屬投保單位，以茲明確。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u>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u>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三、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四、<u>曾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保險事故之給付，年逾六十五歲再從事工作者。</u>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u>前項規定之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政府應按原負擔比率，繳納保險費。</u>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u>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u>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一、經雇主派遣出國考察、研習者，屬強制加保對象，適用第六條規定；另派遣出國提供服務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自願加保對象，爰予刪除。 二、配合勞動基準法與本法第六條修正，爰於第三款、第四款明列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之規定。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合併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三條 <u>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u>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六點五，其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一。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u>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u>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u>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u>前項行業別</u>	第十三條 <u>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但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例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	一、增列第一項，明確規定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現行費率制度： (一)現行規定雖已就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訂有彈性範圍，惟並未設有費率調整機制。本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長期以來以法定下限計收，過去五年折合實際費率達百分之六點二一；另九十五年精算資料顯示，現行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需百分之十一點二三，且年金成本較一次金為高，故基於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及因應年金開辦等考量，有必要修正現行費率制度。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u>，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u>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u>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u>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分之五，每年計算調整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u>並至少每三年調整一次。</u>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二)為反映現行保險財務狀況、老年給付責任準備提存不足、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以及因應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開辦，爰在衡平世代間合理負擔，並考量勞雇雙方保險負擔能力原則下，於第二項後段增列費率調整機制，明定施行第一年及第二年費率為百分之六點五，以減少開辦初期費率調整所帶來的衝擊，其後則採固定微調費率之方式，以助於勞雇雙方明確預見其保險費成本。惟為避免基金有累存過鉅情形，並兼顧民眾保費負擔，爰於但書明定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暫中斷自動調增機制。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因上、下班災害事故，非屬雇主得控制減少發生，不宜納入職業災害行業別費率計算，爰採單一費率。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前段移列至第四項，並將規定內容分列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至於後段授權規定，則移列為第五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六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u>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u>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u>或其受益人</u>，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金額計算方式酌作修正，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

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或最後三年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擇一優者；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

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失蹤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日為給付額。但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止。

失蹤滿一年或依法宣告死亡者，得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一)為兼顧對全體被保險人之公平合理及健全保險財務，與維護因再就業致所得降低勞工之老年給付權益，乃於第一款規定計算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或最後三年之月投保薪資，擇一優者予以平均計算，以反映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對於保險財務之一定貢獻度及與給付相連結。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則仍維持現行退保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爰於但書增列規定。

(三)第二款規定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仍以發生保險事故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u>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u>。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診療給付者，一年內仍可享受該項保險給付之權利；<u>傷病給付期限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u>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連續請領保險給付期間內，因<u>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仍得請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其非因病癒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同意出院後，在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亦同。</u>	有關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診療給付等規定，目前實務上已從寬處理，並為連結退保前後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爰以同一傷病為限，將二項予以合併，並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u>失能</u>給付。 前項得請領<u>失能</u>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 前項得請領殘廢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刪 除）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其給付得由被保險人之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承領。但無第六十五條所定之遺屬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負責埋葬人十個月喪葬津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遺屬年金之實施，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已請領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或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將給與符合資格者遺屬年金，另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貼。 依前項規定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依死亡給付之規定請領任何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	二第一項第一款，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被保險人因殘廢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而同時具有請領殘廢給付及老年給付條件者，得擇一請領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	一、<u>本條刪除</u>。 二、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三有關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擇一請領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u>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u> 一、生育津貼：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一個月。 二、<u>生育薪資補助費：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個月。</u> <u>被保險人難產因分娩、早產或流產者，雇主對其依法應給予之工資，得扣除被保險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領取之生育薪資補助費。</u>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對生育薪資補助費之發給規定，以增進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及母體健康。 二、按被保險人如領取生育薪資補助費，其因分娩、早產或流產而休息期間薪資將由保險給付發給，考量雇主已負擔保險費中大部分，其依法應給予之工資，可扣除被保險人依規定領取之生育薪資補助費，爰增列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翌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為適當保障被保險人傷病給付權益，修正為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請領。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翌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	一、為適當保障被保險人職災傷病給付權益，修正為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請領。 二、鑑於近年職業病種類逐漸被發覺，為使被保險人權益適時獲得保障，原將職業病種類表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病之審查準則及職業病種類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已領足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保險給付，期滿仍未痊癒，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得視傷病情形申請繼續治療或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請領殘廢給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失能給付請領條件於第五節相關條文另有明確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失能給付與醫療給付分屬不同給付項目，且被保險人需符合各該給付規定始得請領。另被保險人身體部分遺存障害雖符合失能給付請領規定，惟其餘未符合失能給付請領規定者，仍有醫療之必要，而醫療給付又已移由全民健康保險處理，爰予刪除。
第五節 失能給付	第五節 殘廢給付	將節名「殘廢」給付修正為「失能」給付。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 <u>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u> ，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三；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 <u>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u> ， <u>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u> ，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病給付期滿，或其所患普通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	一、現行條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被保險人遭遇失能事故必需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時，始得申請失能給付，為臻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按被保險人之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者，其日常生活如無他人照護或扶助，已無法自理生活，為提供其長期生活照顧，爰將之納為失能年金保障對象，於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之條件。另考量經評估為

<u>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u>	<u>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所需生活照顧較一般人高，又其發生失能保險事故時可能年資尚短或投保薪資較低，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並規定失能年金之基礎保障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兼顧失能者權益，使其於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二個社會保險體系流動時，獲得適當生活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時，得合併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並分別計算。 五、為減少年金推動之阻力及兼顧年金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於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且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六、現行第一項後段殘廢給付標準表移列至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u>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u>，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u>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u>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 <u>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一、現行條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被保險人遭遇失能事故必須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時，始得申請失能給付，為臻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為與第二項之職業災害失能年金給付及補償一次金有所區分，爰明定因職業災害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三、另現行職業災害失能給付第一等級為一千八百日，較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償一次金。		普通事故失能給付第一等級一千二百日為多，爰於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係因職業災害所致者，另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殘廢給付標準表係以法律附表形式訂定，如為因應失能項目之逐漸增加及變動，須經修法程序始能實施，恐緩不濟急，為適時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配合失能年金給付之實施及其失能程度減輕後另發給一次金，爰於第一項授權失能給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明列授權事項及範圍。 三、為能客觀認定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以落實失能年金給付發給之目的，未來宜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鑑定及專業評估機制，以作為逐步擴大發給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上開專業評估機制與現行作法有所差異，亦須時間逐步建立，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機制應於本次條例修正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五十四條之二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一、本條新增。 二、因失能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勞工，其所需生活照顧較一般人高，且如其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一旦遭遇此事故，原本賴其維生之配偶或子女生活恐受影響，爰於第一項規定發給眷屬補助，並參考其他國家成例，分款

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

明確設定其領取條件。

三、第二項規定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配偶或子女不符合加給眷屬補助條件時，應停止發給。

五、第四項明確界定拘禁之範圍，以避免適用疑義。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一、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二、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五十五條 <u>殘廢給付依左列規定，審核辦理之：</u> 一、<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u> 二、<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任何兩項目以上時，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u> 三、<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u> 四、<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兩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u> 五、<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u> 六、<u>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不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u>	一、現行條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失能給付標準未來將以法律授權訂定，有關失能給付之審核將移列至該標準中明定，爰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予以刪除。另第十款有關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增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已有規定，爰併同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至第一項，並明定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及酌作修正。 四、為兼顧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之適當保障及失能程度加重後所需之生活照顧，於第二項增訂被保險人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失能程度加重符合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五、第三項明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並明定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其殘廢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身體障害狀態，定其殘廢等級。</u> <u>七、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u> 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者，<u>一律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u>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九、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同時其不同部位又成殘廢者，一律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u>十、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身體殘廢程度加重之原因，係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致者，按各該款之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增給百分之五十。</u>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u>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u>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殘廢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一、現行條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列為第一項。另保險人為審核失能給付需要，要求當事人複檢，其所需費用性質屬現行條文第

<u>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u> <u>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u>		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保險給付支出，爰規定複檢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二、為掌握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其後失能程度之變化，以落實給付之核給，於第二項規定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之。 三、失能年金給付係為提供被保險人因終身不能從事工作後之生活，故其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如有失能程度減輕或經醫療復健而能恢復工作能力等情形時，其失能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另考量其失能程度減輕後仍須有相關給付以補償其對以往保險財務之繳費貢獻，並保障後續之經濟生活，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u>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u>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五十八條 <u>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u> <u>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 <u>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u> <u>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u>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一、參考其他國家老年年金給付之成例，被保險人須達一定年齡（約介於六十歲至六十五歲間）及參加保險達一定年資以上者，始能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為鼓勵勞工選擇領取年金及兼顧現行規定之條件，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另為保障未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其保險年資之期待利益，於第二款明定，年滿六十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修正。為減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u>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u> <u>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五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u>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年金推動之阻力及兼顧年金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權益，爰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現行所定條件時，除依第一項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三、老年給付係為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之生活，第三項爰明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四、本條例本次之修正對於被保險人已達一定年資，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年齡即離職退保者，仍得於符合請領年齡時，請領老年給付。另年金施行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現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為增加選擇年金及鼓勵其離職退保後仍再從事工作之誘因，爰於第四項明定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五、參酌其他國家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之年金改革經驗，其對於老年給付請領年齡多採逐步提高機制。考量我國年金制度係由一次給付改制而來，現行老年給付條件較為寬鬆，為能兼顧勞工多領取年金之意願及減少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提高之衝擊，爰增列第五項規定逐步提高第一項老年給付請領年齡。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年資較短或投保薪資較低之弱勢勞工基本老年生活，爰分款規定老年年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百分之零點六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三計算。		給付標準得就所得替代率百分之零點六點五，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或逕以所得替代率百分之一點三計算方式，並就此二種方式之計算結果擇優發給。
第五十八條之二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勞工繼續工作及延後請領老年年金，參考其他國家老年年金給付之成例，規定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之給付金額增給比率及上限規定。
第五十九條 <u>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u>，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五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u>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六十個月為限。</u>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及第二項有關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酌修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鼓勵高齡工作者留在職場，並使年資較長勞工能獲得足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提高老年給付上限。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於退職時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之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	一、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至現行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有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遺屬津貼。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

所規定，爰予刪除。

二、依其他國家遺屬年金給付制度之成例，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扶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或達一定年齡者等為限，爰增列第二項，分款明定個別遺屬身分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所須具備之條件。

三、為減少年金推動之阻力及兼顧年金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者之遺屬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其他國家遺屬年金給付之成例，對於正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則轉銜為遺屬年金，以保障其遺屬生活，爰作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領取年金期間死亡時，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不受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三、考量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已達一定年資及年齡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為保障被保險人之遺屬生活，爰於第三項規定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於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有第三項情形時，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三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喪葬津貼之給付標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遺屬年金之給付標準。 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遺屬津貼之給付標準。 五、為保障年資較短或投保薪資較低之弱勢勞工，其遺屬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二項規定遺屬年金基礎保障為新臺幣三千元。 六、考量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遺屬人口數多寡及生活需要，於第三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於當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之加給標準。

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三條之三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者應擇一請領。 三、第二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請領權人有二人以上時，如何請領及發給。 四、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等情形時，其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一次請領相關給付。惟因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對象有一定條件，如其遺屬有二人以上，其中一人可能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其他人並未符合時，為明確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上開遺屬如何請領，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五、第四項明定保險人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遺屬者，應由具領人負責分與之。
第六十三條之四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對象均有規範一定條件，如其喪失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則應予停發。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予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一、考量現行職業災害死亡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較普通事故增給十個月，爰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死亡，除發給喪葬津貼外，其有遺屬者，並依普通事故給付標準發給遺屬年金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二、第二項明定職業災害遺屬津貼之給付標準。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u>		
第六十五條 受領<u>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u>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u>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u> <u>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u> 一、<u>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u> 二、<u>行蹤不明或於國外。</u> 三、<u>提出放棄請領書。</u> 四、<u>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u> <u>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u>	第六十五條 受領前二條所定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一、現行條文配合遺屬年金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基於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又遺屬津貼之順位概念，如當序遺屬存在尚未具請領資格，仍應以當序遺屬為優先適用對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另現行實務上常發生第一順序之配偶行蹤不明、或為外籍配偶已離境、或因離婚（、分居）而早無互動意願與事實，遲未提出請領，其第二順序之父母時有主張請領之爭議，為考量我國社會現況、父母與家庭依賴關係密切，及遺屬年金長期保障遺屬生活之性質，爰於第三項規定得遞延由第二順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 四、為避免請領爭議與影響社會安定性，故明訂第二順序遺屬依第三項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已發放年金，政府或第一順序遺屬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遺屬亦不得請求補發。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年金給付之實施，增訂本節規範相關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等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三、第二項考量年金給付為被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u>其受益人並追溯自其符合申請資格起至前五年，補發其年金額。</u>		保險人及其遺屬生活所需經濟保障，年金發放採按月方式為之，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四、蓋本次修法已納入展延年金之制度設計，故明訂被保險人之年金給付得自申請之當月起付；但遺屬年金因無相關制度設計，且符合本法請領資格之遺屬多為經濟弱勢、年邁、年幼者，常因不知相關資訊而未提出申請，故增訂但書使其回溯至符合申請資格時點起算，以確保其應有之福利。
第六十五條之二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年金給付為繼續性長期給付，對於領取年金給付者有必要適時查證其有無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以避免誤發或巧取情形之發生，爰設第一項及第二規定。 三、本保險之年金給付係按月發給，實務上有可能發生因被保險人死亡除戶致應發給之年金給付無法入帳情事，爰於第三項規定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之。 四、第四項規定保險人對溢領年金給付者得以書面限期繳還，或由保險人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追回年金給付。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六十五條之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並配合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轉銜與年金給付及一次給付選擇請領規定，明定符合年金給付條件時，擇一請領相關給付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四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其給付金額宜適時調整，爰設本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五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其他業務之需要，常須洽請相關機關協助，爰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及保險人之資料保護義務。
第七十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在年金給付施行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修正前之規定領取一次給付之權益，爰設本條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 三、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且國民年金施行後，勞工在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體系均有年資，惟勞工可能勞工保險年資較短，無法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條件。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爰於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另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原則，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期間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僅得擇一請領相關保險給付。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為一新制度，需有一段期間之行政作業籌備及宣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